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借入6,000万元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，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，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。该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

2023年1月11日